

大清會典八旗



大清會典卷之

八旗

襲爵

凡列爵五等曰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其次三等曰輕車都尉曰騎都尉曰雲騎尉自輕車都尉以上又各分三等為等二十有六以酬勲庸以推

恩澤

凡授爵自雲騎尉始積功至兩雲騎尉為騎都尉積三為騎都尉兼一雲騎尉積四為三等輕



大清會典
車都尉積五。爲二等輕車都尉。積六。爲一等輕
車都尉。積七。爲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以
上視此遞積。累加。計二十六雲騎尉。至一等公
凡襲次

開創之初。不分爵秩大小。或世襲罔替。或定以世
次。皆以原奉

誥勅爲據。海宇混壹之後。雲騎尉。襲一世。騎都尉。襲
二世。騎都尉。兼一雲騎尉。襲三世。三等輕車都
尉。襲四世。二等輕車都尉。襲五世。一等輕車都
尉。襲六世。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襲七世。

三等男。襲八世。二等男。襲九世。一等男。襲十世。
一等男。兼一雲騎尉。襲十一世。三等子。襲十二
世。二等子。襲十三世。一等子。襲十四世。一等子
兼一雲騎尉。襲十五世。越十五世者。世襲罔替。
凡承襲。必以受爵人子孫。無子孫。次及兄弟之
子孫。無兄弟之子孫。次及伯叔之子孫。無伯叔
子孫。次擇近族一人承襲。○爵繫適長承襲者。
員闕。以其子孫擬正。支庶之子孫擬陪。如承襲
人無嗣。及以罪廢。子孫例不得襲。仍於適長分
出之支。簡選擬正。繫支庶承襲者。員闕。亦以其

大清會典
子孫擬正。適長之子孫擬陪。如承襲人無嗣。及以罪廢。子孫例不得襲。卽以適長之子孫擬正。於通族簡選擬陪。及列名備用。適長之子孫願讓與支庶子孫承襲者。聽其義讓。○受爵人子孫未襲。以兄弟之子孫承襲者。員闕。以受爵人子孫承襲。兄弟之子孫。止於譜內。注承襲次數。受爵人無嗣。有兄弟之子孫未襲。以伯叔之子孫承襲者。員闕。以兄弟之子孫承襲。伯叔之子孫。止於譜內。注承襲次數。均不得與正陪之選。繼本族子孫爲後者。與選正陪。繼異姓爲後者。

不得與。○一人前後受封。合爲一爵者。其子孫仍令合襲。一人兼襲數爵。合爲一爵者。其子孫準與分襲。兩爵并授一人。經長次兩房子孫承襲。尚有別房子孫者。員闕。以承襲人子孫擬正。未襲之子孫擬陪。一支承襲兩爵者。以未襲之子孫擬正擬陪。受封人。因有衆子。奏明均許與選者。每支簡選一人。不分正陪。各按宗系。造具譜牒。分支列名。名下。注應襲所由。進

呈

御覽引

見予襲

凡推

恩續封

誥勅內載有承襲世次及襲數在十五世以下者載
稽始封繫由陣亡授爵俟世次已盡續封恩騎
尉俾世襲罔替

凡承襲譜牒各鈔錄二本一鈔本旗都統印送
內閣收貯一鈔參佐領關防圖記送本旗公署
存貯有應增入者歲終纂輯積十年再鈔錄一
本送閣

凡察覈世次

誥勅內世襲罔替及載明襲次者順治八年

恩詔未加爵及加爵注銷餘應準襲者

詔後未立功及初立軍功得爵者均由本旗奏請承襲

得

旨後以

誥勅送吏部增注承襲人名若

誥勅內有應注銷者送部覈定然後請襲



